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文件

长政监〔2018〕188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江水利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委属各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已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长江水利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长人劳〔2004〕718号）同时废止。



长江水利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护好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职工劳动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江委机关各部门、委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应当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一岗双责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长江委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安委会）是全委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和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检查全委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究重大安全生产事项，制订、实施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委主要负责人任委安委会主任，成员由机关有关部门和委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委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安委办）设在水政与安全监督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防火安全领导小组依据职责负责全委消防安全工作。

水政与安全监督局是全委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委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委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长江水利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中明确的职责，

负责其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

委属各单位应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或组长），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各级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七条 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应当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各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级领导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计划、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总结、同步考核。各级领导严禁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第八条 各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构建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全委职工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

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和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及时报告事故和事故隐患，积极参与事故抢险救援。

第九条 全委各级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各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全过程信息档案，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业健康管理、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信息，及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信息，并按照规定及时归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过程可追溯。

第十一条 长江委每年年初和年中各召开一次委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委安委会或委安委办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形势适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有关事项。

委属各单位应当定期和根据需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传达水利部、长江委及上级部门的指示，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经费预算，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足额提取安全经费并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各级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教育和培训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及岗位需求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和掌握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规程和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晓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对新入职、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再教育。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各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单位的所有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费用按行业相关规定在编制工程概算时足额列支。

各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设施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

第十六条 各级单位应当对作业行为、设施设备使用和工艺技术的危险因素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并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作业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职业健康工作相结合，统筹安排，同步实施，严格执行国家职业病危害防治有关规定，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实告知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定期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委属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地方安监部门申报，并报水政与安全监督局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单位应当定期组织人员排查本单位的危险源。对排查出的危险源，建立危险源信息档案，编制《风险防控手册》，按照风险的等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委属各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本单位的危险源信息档案，并按相关要求报水政与安监局备案，对于重大危险源应当进行评估、监控，并报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经常性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立即组织整改，尽早消除事故隐患。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应做到隐患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在隐患未彻底整改之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委属各单位应当每月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

第二十条 水政与安全监督局应当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组织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开展专项检查。委属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安全生产检查应采取明查暗访、交叉检查等方式，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检查人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立即落实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实行安全生产检查

工作闭环管理。

当被检查单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时，委领导或水政与安监局领导应当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水政与安监局负责督促和检查被约谈单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委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受理有关安全生产举报。对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委属各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并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水政与安全监督局备案，并按规定报地方有关部门备案。

各级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进行评估。

各级单位应当建立重要时段、关键岗位的领导值班制度。在值班期间，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安全生产工作，对其管辖范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组织抢救、指挥保护现场、上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电话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向水政与安全监督局和地方县级以上安监部门电话报告，随后补报事故文字报告。属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负责人还应同时报地方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按

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相关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各级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时，委属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委安委会认为必要的，可以派员赶赴事故现场。

各级单位应当每月对本单位安全事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长江委每年对委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安全生产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发生较大（含较大）以上及有人员死亡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以及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当年的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各级单位应当建立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并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的制度。

第二十六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政与安全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长江水利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长人劳〔2004〕718号）同时废止。